

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 辆排水抢险车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辆排水抢险车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该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路 39 号，项目租用其股东公司（耐普泵业）已有生产场地进行建设，项目租用总占地面积 3550m²，年产 150 辆排水抢险车。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现有建筑内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内设 1 条组装生产线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成品库	现有建筑内占地面积约 1500 m ² ，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阶段一致
		淋雨实验区	占地面积约 50 m ² ，位于厂房南侧空地内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配套工程	办公区	设于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区	现有卫生间、拖把清洗池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所租厂房内部供水管网已配备，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DN150 接口引入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所租厂房内已有供配电设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配套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车间自然通风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依托车间现有 3m ³ 二级沉淀池，南侧淋雨试验区增设 5m ³ 隔油沉淀池	依托车间现有 3m ³ 二级沉淀池；南侧淋雨试验区取消洗车功能，因此取消隔油沉淀池建设
		噪声	减震、绿化吸收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李海 张光公 王贵 刘中海 李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辆排水抢险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长经开环发[2019]4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环保设备。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辆排水抢险车建设项目(长经开环发[2019]40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其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能、工艺、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的情况为：环评阶段拟在淋雨实验区进行洗车及清洗水带作业，其清洗废水中可能含油及泥沙，因此拟配置沉淀隔油池进行处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取消该功能，淋雨实验区专用于淋雨实验，洗车及清洗水带改为在社会洗车场进行，淋雨实验产生的废水基本与一般雨水类似，基本无污染，因此未设置预处理设施，直接经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工程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淋雨实验废水一并排入南侧新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浏阳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项目所在地地势

李海月 张必公 王贵 王梅 李华
赵硕安

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组装过程中组装噪声、零配件撞击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噪声在 50-75dB (A)。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减速慢行、厂内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不合格零配件和生活垃圾。其中，包装废料主要为包装塑料袋、纸盒和各类耗材包装桶等。其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包装废料	塑料袋、纸盒、木箱等	0.1t/a	一般固废	优先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由垃圾桶收集，委托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不合格零配件		0.1t/a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专用货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无组织废气

2020年6月02日至03日监测期间，选取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3个点位，通过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2020年6月02日至03日监测期间，对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通过连续2天，每天4次的监测，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3、厂界噪声

2020年6月02日至03日监测期间，选取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位和

李海舟 张必成 王贵 孙海洲 赵破安

东侧橄榄城小区，通过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的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3 类标准。东侧橄榄城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不合格零配件和生活垃圾。其中，包装废料主要为包装塑料袋、纸盒和各类耗材包装桶等。塑料袋、纸盒等可回收利用部分优先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不合格零配件暂存于车间专用货架，统一返回生产厂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临近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可达到 2 类区标准。项目建设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辆排水抢险车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完善；经核查，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排污许可证已办理；没有分期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基础资料数据客观可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厂区内部的环境管理，防治环境风险。
- 2) 严格按照本次调整进行后续生产，厂内不进行洗车和洗水带作业。

张永平 李海舟 王黄
刘中海 袁 袁 袁

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辆排水抢险车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职称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王贵	高工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973118472	51121198103197083
张波	工	中册岩土设计总院	1387164664	50823128107032617
李海	高工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13787255878	340822198009173116
刘中海	工程师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公司	18674489444	372923198201242010
李	工程师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公司	18674822730	430381198004277410
赵庆安	工程师	湖南晟南风安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364744 4729	430105198510181010